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添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5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添發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並更正、增列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22日18時至翌（23）日17時許」應更正為「23日中午某時許」。

（二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之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」應予刪除。

（三）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張添發於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池秀華於偵訊中之證述、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職務報告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。

二、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3號卷，下稱本院易卷，第7至8、85頁），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

01 取他人財物，對被害人古碧珠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
02 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竊盜等
03 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04 可稽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、對於刑罰之
05 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
06 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
07 智識程度，前職人力仲介、月薪約新臺幣1,300元之生活狀
08 況，與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卷第65、85頁；
09 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218號卷第6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0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犯罪所得即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實際合
12 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苗栗地
13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7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171頁），
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供犯罪
15 所用之鑰匙1支，係撿拾而來，此據被告陳稱在卷（見偵卷
16 第142、237頁；本院易卷第84頁），且綜觀全卷資料，無證
17 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又衡該物價值甚微，取得容易，沒收無
18 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22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
23 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30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31 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